

股票简称：益客食品

股票代码：301116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

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报告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 楷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引用

本回复报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48
其他问题.....	65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417.34 万元、11,713.53 万元、5,174.36 万元和 11,701.90 万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 1-6 月实现归母净利润 7,864.43 万元,同比增长 174.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16.28 万元、54,594.40 万元、131,968.50 万元及 113,727.11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64.55%、59.31%、84.44% 及 79.92%。2022 年末公司存货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末按约定收购养殖合同对应的毛鸡、毛鸭,但消费市场低迷导致销售端一定规模的积压。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新增第一大供应商滨州鑫羽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羽牧业),该公司 2021 年设立,2022 年 2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22 年发行人新增第一大供应商岳超杰,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开始与其合作,2022 年向其采购金额 17,974.57 万元,较 2021 年 3,792.53 万元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7 项行政处罚,其中 2022 年 7 月、2023 年 3 月,因相关环保违法行为分别被处以罚款 27 万元、25 万元,2022 年 9 月因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2023 年一季度末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3.70%,占净资产比例为 8.64%。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成本及销量变动、产品定价模式、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以及期间费用变动等,说明近一年一期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2023 年第二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将持续,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相关存货出入库情况、在手订单、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鑫羽牧业、岳超杰的基本情况及双方合作历史、合作方式等,说明鑫羽牧业成立时间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第一大供应商以及向岳超杰采购金额在 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注

册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5）向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实际及预计未来履行担保责任金额，如形成担保责任金额尚未收回，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为财务性投资；（6）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7）子公司从事住房租赁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报告期内是否产生相关收入，是否涉及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经营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成本及销量变动、产品定价模式、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以及期间费用变动等，说明近一年一期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2023 年第二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将持续，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结合产品成本及销量变动、产品定价模式、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以及期间费用变动等，说明近一年一期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2023 年第二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期间费用增长较多，导致本年度内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比率	环比
营业收入	1,871,466.01	1,641,422.63	230,043.38	14.01%
营业成本	1,816,079.65	1,583,189.14	232,890.51	14.71%
营业毛利	55,386.36	58,233.49	-2,847.13	-4.89%
毛利率	2.96%	3.55%	-0.59%	-

期间费用	41,223.51	36,433.69	4,789.82	13.15%
其中，销售费用	7,707.20	5,999.84	1,707.36	28.46%
财务费用	6,956.75	5,204.60	1,752.15	33.67%
净利润	4,785.57	11,191.72	-6,406.15	-57.24%
归母净利润	5,174.36	11,713.53	-6,539.17	-55.83%

如上所示，受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内营业收入增加 230,043.38 万元的同时，营业成本也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毛利下降 2,847.13 万元；另外，2022 年度内期间费用增加 4,789.82 万元，二者合计降低营业利润 7,636.95 万元，系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从业务板块毛利率分解情况来看，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屠宰板块和种禽板块构成，其中，受饲料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导致农户饲养成本提升等因素影响，屠宰板块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幅度大于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导致营业毛利下降 9,431.01 万元；虽然种禽板块中鸭苗的盈利情况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屠宰板块营业毛利的下降，但综合鸡苗毛利变化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整体营业毛利仍低于 2021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屠宰板块	鸡产品	13,415.07	2.33%	18,065.54	3.68%	-4,650.46	-1.35%
	鸭产品	20,094.48	2.41%	24,875.03	3.30%	-4,780.55	-0.89%
种禽板块	鸡苗	1,729.31	7.34%	4,447.31	17.98%	-2,718.00	-10.64%
	鸭苗	12,784.50	21.69%	3,715.59	8.38%	9,068.91	13.31%
饲料板块	饲料	3,944.41	1.30%	3,961.25	1.55%	-16.84	-0.26%
调熟及羽绒	调理品	797.05	3.04%	1,247.63	4.09%	-450.58	-1.05%
	熟食	692.92	3.46%	1,635.31	7.65%	-942.40	-4.19%
	羽绒	727.92	25.47%	/	/	/	/

如上所示，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内，公司屠宰板块及种禽板块合计贡献毛利 48,023.36 万元和 51,103.47 万元，占公司当年整体营业毛利的比率为 86.71% 和 87.76%，系营业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度内，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价格上涨（根据《粮油市场报》报导，2022 年国内玉米现货价格由年初的

2,734.71 元/吨上涨至年末 2,936.86 元/吨, 全年上涨 202.15 元/吨, 涨幅达到 7.39%) ; 该等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导致养殖户饲养成本提升, 进而导致公司屠宰板块主要原材料毛鸡、毛鸭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销售端, 产品定价主要依据市场的售价行情, 产业链传导作用下, 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小于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幅度。涨幅的差异导致虽然销量有所增长, 但屠宰板块营业毛利下降,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公斤、吨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鸡产品	平均售价	10.20	9.79	0.41	4.19%
	平均成本	9.96	9.43	0.53	5.62%
	销量	565,496.92	501,602.56	63,894.36	12.74%
鸭产品	平均售价	9.90	9.63	0.27	2.80%
	平均成本	9.66	9.31	0.35	3.76%
	销量	842,289.43	782,921.52	59,367.91	7.58%

种禽板块中, 2022 年度鸭苗价格与销量情况相对较好, 盈利情况优于 2021 年, 鸡苗价格相对低迷, 平均售价低于 2021 年,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羽、万羽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鸡苗	平均售价	2.35	2.88	-0.53	-22.55%
	平均成本	2.18	2.36	-0.18	-8.26%
	销量	10,010.44	8,593.61	1,416.83	16.49%
鸭苗	平均售价	3.23	2.48	0.75	23.22%
	平均成本	2.53	2.27	0.26	10.28%
	销量	18,236.11	17,906.58	329.53	1.84%

注: 2022 年度, 公司产蛋种鸡处于产蛋高峰期的批次较 2021 年多, 因而自产蛋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低; 另外, 受 2022 年鸡苗价格较低影响, 禽蛋价格也相对较低, 公司外采蛋单位价格也相对较低, 从而拉低了鸡苗成本。

因此,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板块中, 虽然鸭苗盈利能力和销量提升, 但屠宰板块及鸡苗毛利率有所下降, 导致 2022 年度内, 公司营业毛利较 2021 年度下降 2,847.13 万元, 综合毛利率降低 0.59%, 公司归母净利润下降。

2022 年度内, 公司各经营区域不同程度地受消费市场低迷影响, 其中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71.66% 的华东区域受影响相对较大。为降低消费市场低迷对

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在不同时期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鼓励销售人员深入市场，加大了广告等投放力度，导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1,707.36 万元，销售费用具体明细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5,904.65	4,381.10	1,523.55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由 2021 年的 356 人增加至 2022 年度的 409 人，月人均工资较 2021 年度增加 0.17 万元
广告促销费	450.42	200.25	250.17	增加爱鸭招商投入及预包装促销等广告投入
差旅费	378.45	288.64	89.81	鼓励销售人员深入市场，相应差旅及补助费用增加
租赁费	305.72	173.31	132.41	为保障产品周转，临时租赁仓库支出增加
其他	667.96	956.55	-288.59	-
合计	7,707.20	5,999.84	1,707.36	-

另外，受建设项目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及建设进度等影响，项目建设专项贷款利息在本年度计入费用金额增加，导致本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1,752.15 万元。

综上，随着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增长（二者合计增长 3,459.51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增长额的比率为 72.23%），公司期间费用总额较 2021 年增加了 4,789.82 万元，成为公司归母净利润下降的另一主要因素。

2、2023 年 1-3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下所示，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提高，是导致本期归母净利润增长的重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516,163.71	1,871,466.01	27.58%
营业成本	488,699.84	1,816,079.65	26.91%
营业毛利	27,463.86	55,386.36	49.59%
毛利率	5.32%	2.96%	-
期间费用	11,206.65	41,223.51	27.19%
其中，销售费用	2,242.28	7,707.20	29.09%
管理费用	6,632.54	23,858.63	27.80%

净利润	14,367.72	4,785.57	300.23%
归母净利润	11,701.90	5,174.36	226.15%

2023年一季度内,公司营业收入、期间费用金额占2022年全年的比例在27%左右,但凭借营业毛利的增长,归母净利润大幅提高。2023年一季度营业毛利大幅增长主要由种禽板块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营业毛利的比率	毛利	毛利率
屠宰板块	鸡产品	899.87	0.59%	3.28%	13,415.07	2.33%
	鸭产品	7,649.43	3.61%	27.85%	20,094.48	2.41%
种禽板块	鸡苗	2,646.37	24.31%	9.64%	1,729.31	7.34%
	鸭苗	13,007.20	33.62%	47.36%	12,784.50	21.69%
饲料板块	饲料	238.29	0.34%	0.87%	3,944.41	1.30%
调熟及羽绒	调理品	268.42	3.75%	0.98%	797.05	3.04%
	熟食	78.74	1.80%	0.29%	692.92	3.46%
	羽绒	2,088.68	17.09%	7.61%	727.92	25.47%

如上所示,2023年1-3月内,公司营业毛利仍然由屠宰板块及种禽板块构成,二者合计贡献毛利24,202.87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率为88.13%。其中,种禽板块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提升,使得单季度盈利情况优于2022年全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万羽

产品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占比	变动幅度
鸡苗	平均售价	4.27	2.35	-	81.70%
	平均成本	3.23	2.18	-	48.17%
	销量	2,551.44	10,010.44	25.49%	-
鸭苗	平均售价	5.84	3.23	-	80.80%
	平均成本	3.87	2.53	-	52.96%
	销量	6,628.69	18,236.11	36.35%	-

3、2023年第二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4-6月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且期间费用小幅增长,导致本期归

母净利润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6月	2023年1-3月	变动金额/比率	环比
营业收入	567,204.57	516,163.71	51,040.87	9.89%
营业成本	556,004.00	488,699.84	67,304.15	13.77%
营业毛利	11,200.57	27,463.86	-16,263.29	-59.22%
毛利率	1.97%	5.32%	-3.35%	-
期间费用	12,043.27	11,206.65	836.62	7.47%
其中，销售费用	2,797.87	2,242.28	555.59	24.78%
管理费用	7,410.94	6,632.54	778.40	11.74%
净利润	-3,319.14	14,367.72	-17,686.86	-123.10%
归母净利润	-3,837.47	11,701.90	-15,539.37	-132.79%

如上所示，受营业毛利下降影响，公司2023年4-6月归母净利润发生亏损。二季度内，公司屠宰板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相对较大且本季度内无春节因素影响销量增加，导致其营业毛利下降4,982.54万元；此外，种禽板块销售价格迎来回落，鸡苗、鸭苗的盈利水平大幅收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吨；元/羽、万羽

产品	项目	2023年4-6月	2023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屠宰-鸡产品	营业毛利	-331.61	899.87	-1,231.48	-136.85%
	其中，平均售价	10.66	11.17	-0.51	-4.57%
	平均成本	10.68	11.10	-0.42	-3.78%
	销量	161,599.82	136,994.60	24,605.22	17.96%
屠宰-鸭产品	营业毛利	3,898.37	7,649.43	-3,751.06	-49.04%
	其中，平均售价	10.02	10.14	-0.12	-1.18%
	平均成本	9.87	9.77	0.10	1.02%
	销量	253,458.87	208,752.58	44,706.29	21.42%
种禽-鸡苗	营业毛利	1,968.91	2,646.37	-677.47	-25.60%
	其中，平均售价	3.49	4.27	-0.78	-18.27%
	平均成本	2.74	3.23	-0.49	-15.17%
	销量	2,629.43	2,551.44	77.99	3.06%
种禽-鸭苗	营业毛利	2,615.50	13,007.20	-10,391.69	-79.89%
	其中，平均售价	3.65	5.84	-2.19	-37.50%

产品	项目	2023年4-6月	2023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平均成本	3.30	3.87	-0.57	-14.73%
	销量	7,517.36	6,628.69	888.67	13.41%

另外，2023年二季度内，公司期间费用较2023年一季度环比增加836.62万元，增幅为7.47%，也小幅降低了归母净利润金额。

(二)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1、2022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2022年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	2021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新希望	-146,061.00	-959,087.01	813,026.00	84.77%
华英农业	-59,702.15	-253,805.18	194,103.03	76.48%
圣农发展	41,089.69	44,823.70	-3,734.01	-8.33%
民和股份	-45,206.02	4,760.97	-49,966.99	-1049.51%
益客食品	5,174.36	11,713.53	-6,539.17	-55.83%

注：以上公司包含公司若干业务，但其整体业务布局不局限于和公司相同或相似部分，例如，2022年度新希望收入中包括71.18%的饲料及生猪业务，华英农业包括61.37%羽绒业务，圣农发展包括29.67%的食品加工业务且其禽养殖及加工板块还包括曾祖代、祖代、商品代等养殖环节；民和包括祖代鸡和商品代鸡的养殖业务。另外，各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与公司相同或相似部分对应净利润情况，因此各家可比公司归母净利润呈现不同趋势的变化情况。

从2022年归母净利润变化情况来看，可比公司中圣农发展和民和股份呈现利润下滑态势。但是因为收入结构差异，新希望和华英农业减亏，其中新希望2022年因饲料业务和生猪业务盈利情况好转（前述两项产品2022年营业毛利较2021年增加721,484.00万元），促使当年度减亏；华英农业因破产重组在2021年度内计提了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二者合计金额为-299,359.97万元，导致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亏损较大），进而使得2022年度减亏。

鉴于公司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本次获取了行业协会相关数据并与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公斤、元/羽

业务	产品	公司	行业数据	公司	行业数据
----	----	----	------	----	------

板块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屠宰 板块	鸡产品销售价格	10.20	10.75	9.79	10.11
	毛鸡采购价格	8.09	7.72	7.45	7.10
	鸭产品销售价格	9.90	10.14	9.63	9.22
	毛鸭采购价格	8.22	8.53	7.37	7.69
种禽 板块	鸡苗销售价格	2.35	2.38	2.88	2.89
	鸭苗销售价格	3.23	3.35	2.48	2.45

注 1：行业数据来自畜牧协会统计数据及万得数据库；

注 2：一般来讲，屠宰板块毛利受产品售价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双重因素影响，而种禽板块禽苗价格波动较大，禽苗价格波动对种禽板块盈利水平变动具有重要影响；

注 3：列示数据为平均价格，系根据各月销量加权平均后结果；

注 4：为与行业数据口径统一，公司鸭产品售价为剔除鸭毛产品口径。

如上所示，屠宰板块中，2022 年度公司鸡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增加 4.15%，行业数据中鸡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增加 6.40%；同时，公司毛鸡平均价格较 2021 年增加 8.60%，行业数据中毛鸡平均价格较 2021 年增加 8.65%；毛鸡采购价格增长幅度大于鸡产品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因此，公司鸡产品盈利能力变化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无重大偏离。2022 年度公司鸭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增加 2.83%，行业数据中鸭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增加 9.95%；同时，公司毛鸭平均价格较 2021 年增加 11.45%，行业毛鸭平均价格较 2021 年增加 11.02%；毛鸭平均价格增长幅度大于鸭产品平均售价增长幅度；因此，公司鸭产品盈利能力变化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无重大偏离。

种禽板块中，公司鸡苗、鸭苗平均售价、变动幅度与行业基本一致，因此公司鸡苗、鸭苗盈利能力变化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无重大偏离。

综上，可比公司中，圣农发展、民和股份归母净利润变化与公司变化趋势一致；新希望及华英农业因产品结构及个体因素影响，归母净利润变化方向与公司存在差异。鉴于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的经营差异，经比较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其变化方向与行业水平一致，无重大偏离。

2、2023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23 年上半年，种禽板块对公司期间利润影响较大，随着该板块毛利率的变化，一季度内公司整体利润大幅提升，二季度内相应下降。与公司鸭苗板块相

似度较高的可比公司华英农业，与公司鸡苗板块相似度较高的可比公司民和股份、益生股份在 2023 年上半年内也呈现相似变化趋势，公司与可比公司各期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二季度
鸭苗	华英农业	7.44%	12.17%	9.33%
	益客食品-鸭苗	21.69%	33.62%	9.54%
鸡苗	民和股份	-7.46%	25.59%	4.73%
	益生股份	0.71%	46.20%	39.22%
	益客食品-鸡苗	7.34%	24.31%	21.45%

注：因可比公司季度报告未按板块披露产品毛利率情况，因此上表中可比公司毛利率均为其综合毛利率数值。由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为其全部业务板块的总收入，其中包含了除所比较产品以外的其他业务的盈利情况，因此单期毛利率和变动比率不完全一致。其中，2022 年华英农业收入中羽绒业务占比达 61.37%，其业务构成与公司鸭苗业务板块不完全一致，且华英农业 2023 年第一、二季度未进一步分板块披露不同业务收入构成，因此毛利率可比性受到一定影响；民和股份业务板块还包含淘汰鸡、鸡肉制品、肥料制造和燃气生产等，因此毛利率及变化趋势与单纯鸡苗板块有所不同；益生股份产品中还包含了父母代种雏鸡、种猪和商品猪、乳品、畜牧设备等，因此毛利率及变化趋势与单纯鸡苗板块有所不同。

另外，为剔除各公司业务结构和财务核算方面差异的影响，本次也将公司禽苗销售价格与行业价格进行了比较，亦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产品	公司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二季度
鸭苗	行业	3.35	5.99	3.68
	公司	3.23	5.84	3.65
鸡苗	行业	2.38	4.44	3.65
	公司	2.35	4.27	3.49

注：列示数据为平均价格，系根据各月销量加权平均后结果，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综上，2023 年上半年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种禽业务板块，在一季度及二季度内变化情况与行业情况相似，无重大异常偏差。

（三）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将持续，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重要业务板块中，屠宰板块经营规模在 2023 年度内将进一步得到提升，为公司盈利打造基础；种禽板块景气度有望优于 2022 年度，为公司盈利的提升助力

如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屠宰板块及种禽板块经营情况影响较大。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随着不同板块上下游行情的变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呈现波动状态。从未来展望的角度来看，市场行情的客观波动将呈现持续状态，但有望通过规模扩张、景气度回升、费用管控，使得公司业绩处于有利的周期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1) 屠宰板块禽肉产品为基础蛋白营养供应原料之一，市场需求规模较大，虽然盈利空间相对较低且存在波动，但整体上能为公司提供相对充足的营业毛利基础。公司也在不断提升该业务板块的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率，通过规模效益的不断体现为公司整体盈利打造基础。

(2) 种禽板块作为禽产业链不可或缺的环节，虽然存在波动，但鉴于近年来，我国祖代种鸡引种量下降较多，鸭苗也随市场行情变化经历了减产过程，预计未来一段期间内，鸡苗和鸭苗业务维持较好行情的概率相对较大，种禽板块 2023 年全年内业绩贡献有望超越 2022 年度水平。

(3) 在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也将加强费用的管控，减少各项费用对净利润的压力。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面对市场行情的波动，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 主动预测并提前布局行业周期性波动，并根据价格波动、供需预测、持续时间及自身生产经营计划等决定资产储备和短期生产经营计划的调整；

(2) 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员工市场营销水平和销售业绩；

(3) 持续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加强对客户的开发维护以及供应商的渠道维护。在行业低谷或供需情况异常时有利于减少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4) 持续保障产品品质，通过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建设、高效的生产管理系统建设，持续保障产品品质，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

(5) 积极开拓高毛利的肉类分销及深加工环节业务。

费用管控方面：

(1) 公司将不断优化调整销售人员结构，通过科学的管理和考评，平衡费用支出和业绩开拓；

(2) 公司将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变化的趋势，通过研发的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开发适应市场环境的产品，以助力公司业绩提升；

(3) 公司将通过加强流动资产周转、股权融资等综合手段，加强现金管理，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

(四) 补充披露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披露了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具体如下：

“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禽肉蛋白价格、种禽禽苗价格、饲料价格等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特征。近年来，公司虽然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但受行业波动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呈现一定的波动，特别是禽类行业从上涨周期向下降周期的轮换过程中，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大幅下降，且在行业相对低谷期间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呈现较低水平，公司面临业绩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五)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进行比较；

(2) 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分析公司产品成本及销量变动、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以及期间费用变动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3) 获取主要产品行业价格数据，与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对比，核查与行业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 与发行人管理层就主要应对措施和 market 发展趋势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随着不同板块市场行情及费用支出的变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呈现波动状态，相关变化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对影响公司业绩的相关因素制定了针对性的措施，未来随着市场行情的回暖，发行人业绩有望得到恢复及提升。

二、结合相关存货出入库情况、在手订单、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相关存货出入库情况、在手订单、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0年至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616.28万元、54,594.40万元、131,968.50万元及123,875.97万元，其中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较大，该情况在2023年6月份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从存货结构来看，2022年末存货金额增长主要系库存商品中鸡产品和鸭产品增长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长金额	增长比率
存货账面余额	136,267.93	57,071.56	79,196.37	138.77%
其中：库存商品余额	115,070.93	33,848.32	81,222.61	239.96%
- 鸡产品余额	39,974.31	11,616.19	28,358.12	244.13%
- 鸭产品余额	53,709.21	13,888.69	39,820.53	286.71%

导致存货增加较多的鸡产品、鸭产品相关出入库、在手订单、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和预计未来销售情况如下：

1、出入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鸡产品库存增加量	600.79	2,569.68	4,139.16	21,048.50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鸭产品库存增加量	3,320.60	4,635.25	7,620.04	24,244.64

从分季度数据来看，鸡产品、鸭产品库存增加额差异较大发生第四季度。第四季度主要受年末消费低迷影响。2022 年度末，随着消费低迷的扩展，期末下游经营效率受到影响，导致出入库差额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鸡产品、鸭产品库存金额为 67,426.87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8.03%，期后消化情况良好。

2、在手订单情况

影响公司存货规模的在手订单包括上游采购合同形成的订单和下游销售形成的订单。公司上游采购系在一个养殖周期前（约 40 天）即与养殖户约定了采购规模，而且鸡产品、鸭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当天送达的毛鸡、毛鸭当天即可完成屠宰形成库存商品。虽然期末存在下游需求疲软的情况，期末时点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但公司从保护农民等养殖户的角度出发，未推迟或拒收毛鸡、毛鸭，依照合同执行了采购约定，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

3、库龄分布

2022 年末，公司鸡产品、鸭产品库龄主要分布于 0-3 个月区间，不存在长期滞销情况，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0-3 个月	4-12 个月	1 年以上
鸡产品	39,974.31	39,945.16	29.16	-
鸭产品	53,709.21	53,557.64	151.57	-

4、期后结转

2022 年增加的存货期后基本实现了销售，2023 年上半年结转的金额大幅高于期末库存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期末余额	2023 年上半 结转金额	覆盖比率
鸡产品	39,974.31	324,676.10	812.21%
鸭产品	53,709.21	454,135.60	845.55%

5、预计未来销售情况

首先，公司鸡产品、鸭产品系主要蛋白供给品种，需求量较大。我国禽肉消费总量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22 年度禽肉总消费量达到 2,443 万吨，但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禽肉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空间为公司销售库存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其次，从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来看，2018 年至 2022 年，公司收入增长的平均值达到 17.24%，具备消耗期末库存的经营能力；再次，从存货消化结果来看，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鸡产品、鸭产品库存金额为 67,426.87 万元，较年初减少 28.03%，已出现缓解迹象，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预计未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计提

首先，公司存货跌价保持了一致性，各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用参数未做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板块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屠宰板块	原材料	屠宰板块原材料为毛鸭、毛鸡，为收购当天宰杀完毕，期末无原材料
	产成品	选取各报告期最后 1 个月的平均售价作为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后作为可变现净值
种禽板块	原材料	种禽板块的原材料为饲料及兽药，根据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进一步生产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	禽苗：禽苗于产出当天对外销售，无期末余额
		种蛋：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5 天的公司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作为种苗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种蛋产品孵化为种苗过程中将要发生的成本即为种蛋的可变现净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商品代鸭：期末前后 5 天公司整体采购毛鸭的平均单价和当年已出栏批次的平均只重	
饲料板块	原材料	根据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进一步生产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	选取各报告期最后 1 个月的平均售价作为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后作为可变现净值
调熟板块	原材料	调熟板块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肉，根据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进一步生产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	选取各报告期最后 1 个月的平均售价作为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后作为可变现净值
羽绒板块	原材料	羽绒板块原材料为鸭毛，为收购当天进行加工，期末无羽绒原料

板块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产成品	选取各报告期最后 1 个月的平均售价作为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后作为可变现净值

其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2%、4.34%、3.16%、1.49%，其中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降低，主要系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基数较大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49%，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6 月末，种蛋市场价格处于高位，故 2023 年 6 月末种蛋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趋近于鸡产品、鸭产品计提比例，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较低。

2022 年末，发行人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处于相对谨慎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	跌价准备	计提比率
新希望	340,663.67	4,854.50	1.43%
华英农业	20,356.41	508.41	2.50%
圣农发展	109,206.32	1,815.66	1.66%
民和股份	8,000.01	216.86	2.71%
平均值	119,556.60	1,848.86	1.55%
公司	115,070.93	4,288.37	3.73%

综上，鸡产品、鸭产品系 2022 年末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从其出入库、在手订单、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和预计未来销售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幅增加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具有合理性；从跌价计算方法和同行业计提比例来看，存货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处于相对谨慎的水平。

（二）补充披露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披露了存货跌价风险，具体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净额为 123,875.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4.88%，公司存货规模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相对较高。如前所述，受

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鸭产品、鸡产品、鸭苗、鸡苗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间内的销售价格作为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2020年至2023年6月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776.27万元、2,477.15万元、4,299.43万元和1,870.77万元。若未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亦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面临存货大额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原因分析进行复核；
- （2）访谈公司销售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各业务板块在手订单、出入库情况、未来销售情况进行了了解；
- （3）获取了公司期末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的明细并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 （4）访谈公司销售及财务负责人，了解2022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2023年1-6月份整体市场行情。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鸡产品、鸭产品系2022年末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从其出入库、在手订单、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和预计未来销售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幅增加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具有合理性；从跌价计算方法和同行业计提比例来看，存货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处于相对谨慎的水平。

三、结合鑫羽牧业、岳超杰的基本情况与双方合作历史、合作方式等，说明鑫羽牧业成立时间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第一大供应商以及向岳超杰采购金额在2022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其他供应

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滨州鑫羽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鑫羽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羽牧业”）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滨州鑫羽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海涛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纯化镇杨家村村东5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家禽饲养；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自2022年2月起与鑫羽牧业开始合作，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行人向鑫羽牧业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4,843.27万元、12,981.34万元，交易金额大幅增长。

发行人种禽业务包括“自育种禽孵化禽苗”及“外采禽蛋孵化禽苗”两种模式。自育种禽繁育禽蛋节奏相对固定，难以通过人为因素进行调节。当需求大于自育禽蛋产能时，发行人存在通过外购禽蛋后直接孵化的方式满足需求缺口。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下游养殖户需求逐渐增大，但为控制消费低迷期间自育种禽的养殖风险和禽苗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利用外购禽蛋直接进行孵化的规模相应增加。

鑫羽牧业成立时间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系基于以下原因：鑫羽牧业自身产能于2022年2月形成，其蛋孵化成活率及禽苗孵化后健康程度、出肉量等指标较好，且供给稳定，发行人与其合作关系逐渐加深。2023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下游养殖户禽苗采购需求继续增长，发行人向鑫羽牧业采购量继续提高，同时由于2023年市场行情单价较高，导致公司向其总采购金额大幅增长，进而鑫羽牧业成为发行人2023年1-6月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与鑫羽牧业产能情况相匹配，鑫羽牧业现有鸭种蛋年产能9,000万枚，除发

行人外，鑫羽牧业主要客户还包括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雅士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大型禽肉生产公司。

发行人与鑫羽牧业按年度签订鸭种蛋《采购年度合同》，公司按照实际种蛋需求向鑫羽牧业下达具体供货指令，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公司自与鑫羽牧业合作以来，公司向鑫羽牧业采购鸭种蛋平均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鸭种蛋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枚

2023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鑫羽牧业采购价	1.89	5.21	5.69	2.98	2.32	2.34
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1.89	5.21	5.68	2.99	2.33	2.33
202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鑫羽牧业采购价	-	1.41	0.93	0.91	1.29	1.51
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	1.41	0.93	0.90	1.29	1.51
2022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鑫羽牧业采购价	3.01	5.70	6.18	6.06	4.70	1.21
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3.00	5.68	6.16	6.04	4.69	1.21

注：采购价格选取鑫羽牧业及其他供应商当月同一日的采购鸭种蛋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一日内向鑫羽牧业采购种蛋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种蛋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岳超杰

岳超杰系安徽宿州地区知名禽类养殖商，公司自2011年10月即与其开始合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岳超杰采购的金额分别为4,369.70万元、3,792.53万元、17,974.57万元及10,490.71万元。发行人2022年开始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岳超杰2022年产能大幅增加所致。

近年来，从岳超杰角度来看，基于多年养殖管理经验，因此其决定于2022年扩大生产规模，于安徽固镇任桥、安徽固镇湖沟分别新建30万只产能、20.6万只产能的禽类养殖基地；从公司角度来看，由于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较长，具有信任关系，且随着徐州润客产能的提升，对周边区域采购需求提升。因此，发行人2022向岳超杰采购金额大幅提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岳超杰采购毛鸡及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毛鸡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决定，相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2023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岳超杰采购价	7.49	9.12	9.17	9.39	8.64	7.85
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7.49	9.22	9.20	9.43	8.65	7.86
202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岳超杰采购价	7.15	6.37	6.55	8.30	8.22	8.58
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7.11	6.41	6.56	8.30	8.21	8.59
2022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岳超杰采购价	8.46	8.28	8.30	8.21	8.67	7.07
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8.50	8.32	8.35	8.22	8.68	7.08
202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岳超杰采购价	7.83	-	7.65	7.46	8.01	7.85
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7.83	-	7.65	7.53	8.06	7.88
2021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岳超杰采购价	7.39	7.41	6.95	6.68	7.13	7.03
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7.40	7.37	6.99	6.61	7.18	7.09
202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岳超杰采购价	6.01	5.82	6.18	7.83	7.28	6.73
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5.99	5.82	6.17	7.83	7.28	6.73
2020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岳超杰采购价	6.74	6.79	6.18	5.43	7.46	7.10
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6.74	6.79	6.18	5.41	7.52	7.15

注1：采购价格选取岳超杰及其他供应商当月同一日的采购价格；

注2：岳超杰2023年采购价格统计包含其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岳超杰采购毛鸡及发行人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毛鸡的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鑫羽牧业、岳超杰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方式，取得其签署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2) 取得了发行人与鑫羽牧业、岳超杰签订的采购合同；

(3) 核验了发行人向鑫羽牧业、岳超杰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4) 通过函证对发行人向鑫羽牧业、岳超杰采购的金额进行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鑫羽牧业成立时间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第一大供应商主要系在公司客观存在需求的背景下，鑫羽牧业产品质量、产能可以满足公司要求，使得合作规模较大；向岳超杰采购金额在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长期合作客户产能提高的背景下合作金额增加；相关变化具有合理性。经比较，发行人与前述两个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1	新沂众客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30	徐环罚决字[2023]05-002 号	25.00
2	益客旭阳饲料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2.07.04	宿环罚字[2022] (1) 165 号	27.00
3	益客大地饲料	新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2.09.15	新应急罚 (2022) 执-115 号	30.00
4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	2023.07.10	宿豫水罚[2023]第 07 号	4.50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5	益客食品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	2023.05.25	宿豫水罚[2023]第 04 号	4.00
6	邢台众客金泽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08	邢环清罚[2022]41 号	3.00
7	山东众客	国家税务总局 泰安市税务局 第一稽查局	2021.12.29	泰安税稽一罚[2021]74 号	8.59
8	新沂众客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4	徐环罚决字[2023]05-021 号	2.90

(二) 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1、《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之“（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规定：“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4.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

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5.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新沂众客之徐环罚决字[2023]05-002 号处罚

2023 年 3 月 30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新沂众客下发《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23]05-002 号），新沂众客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处以新沂众客 25.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新沂众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①对环境造成的消极影响较小

结合公司提供的《合规整改计划书》《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排污许可证，并经访谈周边群众，新沂众客此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实质影响环境概率较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新沂众客检查过程中，所测得的总氮含量 22.2mg/L 虽然高于在线检测设备显示数值 11.24mg/L，但是此数值未超过新沂众客排污许可证的证载上限 70mg/L，不属于超标排放。新沂众客排放的污水流向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出，对环境造成的消极影响较小。

②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新沂众客已全额缴纳上述 25.00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新沂众客所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25.00 万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金额。

③整改落实情况

结合公司提供的《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保服务合同》（合同编号：AY-WH20230313-1001）、《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合规部档案汇编》《合规整改计划书》《自查整改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经保荐人现场走访核查，新沂众客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进行合规建设及整改落实：就已经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叫停，并对整个排污流程上可能涉及到的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防治；2022 年 3 月，重新委托具有资质且生态环境局认可的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商“江苏澳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排污口在线监测设备提供运维服务；针对检测室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在值班室内加装监控，在室外划定红线区，检测机房的钥匙交由第三方运维商掌控；对相关人员做出辞退处理及撤职待岗处分；就涉嫌污染环境造成的损害与新沂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生态损害赔偿磋商，经鉴定确定赔偿数额，并全额赔偿完毕；组织相关人员及公司员工就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进行全方面的学习探讨，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加深对环境类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企业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就本次涉嫌污染环境的行为已通过会议进行深入剖析，对经营管理及生产排污流程上可能会涉及到污染环境的原因进行全面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根据相关机关要求签署合规承诺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实际情况设立合规管理机构及合规管理人员，制定合规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监督评估报告书》，相关机关聘请的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对新沂众客进行了评估，并确认验收合格。

2022 年 8 月 16 日，新沂众客与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文件约定，经双方协商，新沂众客一次性支付赔偿金 54.41 万元，用于生态环境修复等工作费用的支出。协议约定：协

议签署、新沂众客支付赔偿金后，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对新沂众客的环境污染表示谅解，并出具《谅解书》。

④相关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其它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⑤访谈相关机关负责人

经访谈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确认新沂众客的排污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环保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2) 益客旭阳饲料之宿环罚字[2022]（1）165 号处罚

2022 年 7 月 4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向益客旭阳饲料下发《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2]（1）165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条第五项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规定，对益客旭阳饲料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25.00 万元；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2.00 万元。

①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益客旭阳饲料已全额缴纳上述 27.00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

污染物排放口的。

根据上述规定，益客旭阳饲料因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所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25.00 万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金额，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金额 2.00 万元亦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金额。

②整改落实情况

益客旭阳饲料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进行合规建设及整改落实：按规定安装控制仪及进气管，定期进行清洁保障，设置采样平台及排放管道等。

③相关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说明》：“宿迁益客旭阳饲料有限公司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宿迁益客旭阳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因废气排放口未规范设置等行为被我局处以 27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宿环罚字[2022]（1）165 号，该违法行为已整改，罚款已缴纳。根据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级管理相关规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在此期间，该公司无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3）益客大地饲料之新应急罚[2022]执-115 号处罚

2022 年 9 月 15 日，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向益客大地饲料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应急罚[2022]执-115 号），益客大地饲料对散装料操作岗位工人安全培训不符合岗位要求，散装料平台安全绳设置不合理，安全检查未能排查散装料平台安全绳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未能排查出装卸工在货车作业属于高处作业情况，散装料操作工无高处特种作业证进行高处作业且违反操作规程未系安全绳坠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相关规定，处以益客大地饲料 30.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益客大地饲料已全额缴纳上述 30.00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益客大地饲料所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30.00 万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金额。

②整改落实情况

受到行政处罚后，益客大地饲料积极进行合规建设及整改落实：加强外来司机管控，要求其在厂区内严格服从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进行人车分流，要求员工不接触不安全车辆；厂区现场安装喇叭及红绿灯，现场播报安全语音警示，提醒员工按操作规程作业并加强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员工不安全作业行为；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作业意识。

③相关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新沂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新沂益客大地饲料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2022 年 3 月 18 日，大地饲料发生一起亡人事故。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亡人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对大地饲料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已足额缴罚款到指定账户。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我单位确认大地饲料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大地饲料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之宿豫水罚[2023]第 07 号处罚

2023 年 7 月 10 日，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向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豫水罚[2023]第 07 号），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从地下井中取用地下水用于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处以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4.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已全额缴纳上述 4.50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根据上述规定，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4.50 万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金额。

②整改落实情况

受到行政处罚后，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已拆除取水设备，并封堵水井，积极进行合规建设及整改落实。

③相关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宿豫分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宿豫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取水、引水、蓄水、排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益客食品之宿豫水罚[2023]第 04 号处罚

2023 年 5 月 25 日，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向益客食品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豫水罚[2023]第 04 号），益客食品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从地下井中取用地下水用于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处以益客食品 4.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益客食品已全额缴纳上述 4.00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根据上述规定，益客食品所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4.00 万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金额。

②整改落实情况

受到行政处罚后，益客食品已拆除取水设备，并封堵水井，积极进行合规建设及整改落实。

③相关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益客食品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益客食品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取水、引水、蓄水、排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邢台众客金泽之邢环清罚[2022]41 号处罚

2022 年 6 月 8 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向邢台众客金泽下发《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邢环清罚[2022]41 号），邢台众客金泽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规定，处以邢台众客金泽 3.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邢台众客金泽已全额缴纳上述 3.00 万元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上述规定，邢台众客金泽所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3.00 万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金额。

②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河北同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同修检字第 TXJC-534-2022），邢台众客金泽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进行合规建设及整改落实，前述《检测报告》显示邢台众客金泽各项监测数据符合标准。

③相关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证明》：“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辖区内企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对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作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邢环清罚[2022]41 号），鉴于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配合整改完成，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经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授权，确认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该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确认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山东众客之泰安税稽一罚[2021]74 号处罚

2021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山东众客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税稽一罚[2021]74 号），山东众客职工加油消费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进项税额抵扣，造成少缴增值税 41,054.38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3.81 元；租用职工个人车辆签订租车协议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造成少缴印花税 1,318.90 元；山东众客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达

126,489.95 元。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处山东众客少缴税款 50%的罚款 22,623.56 元，其中增值税罚款 20,527.20 元，印花税罚款 659.45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罚款 1,436.91 元；决定处山东众客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 50%的罚款 63,245.03 元。

①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山东众客已全额缴纳上述 8.586859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扣缴义务人违反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处罚外，应当责成扣缴义务人限期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补扣或补收。

根据上述规定，山东众客所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金额。

②相关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说明》确认：“相关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新沂众客之徐环罚决字[2023]05-021 号处罚

2023年8月24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新沂众客下发《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23]05-021号），新沂众客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未按要求取样，无监测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处以新沂众客2.9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新沂众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①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新沂众客已全额缴纳上述2.90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新沂众客所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90万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金额。

②整改落实情况

受到行政处罚后，新沂众客已按照要求整修水泵，并上传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积极进行合规建设及整改落实。

③相关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证明》：“我局认为新沂众客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坏社会公众利益……”。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金额，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相关机关均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环境污染行为。

(三)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合规整改计划书》《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等被处罚主体整改情况相关资料。

(3) 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部分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群众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6) 登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深交所 (<http://www.szse.cn/>)、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向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实际及预计未来履行担保责任金额，如形成担保责任金额尚未收回，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一) 公司向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模式

养殖业主因日常生产经营购置笼养棚笼等固定资产或扩大经营规模所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根据内部制定的选户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对符合标准的养殖业主核定拟担保额度并负责推荐给合作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其资信情况做二次审查核定其最终贷款额度。贷款额度确定后，养殖业主与贷款金融机构签署贷款协议，对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贷款期限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同时，公司与贷款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或子公司为养殖业主履行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在提供担保的同时要求相关反担保，养殖户反担保情况的约定为：对笼养棚笼具类贷款担保，公司一般要求养殖户以其购买的笼具等设备作担保抵押；对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一般要求贷款人近亲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报告期内实际及预计未来履行担保责任金额，所形成的担保责任金额尚未收回情形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际发生代偿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55 万元、34.21 万元及 0.00 万元。鉴于公司在选择合作对象时相对谨慎，结合历史代偿情况，预计未来发生代偿的可能性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担保代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放贷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人资质情况	发生代偿原因	实际代偿金额	期后追回款项	处置预案
-----	------	------	---------	--------	--------	--------	------

借款人	放贷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人资质情况	发生代偿原因	实际代偿金额	期后追回款项	处置预案
李昌芮	网商银行	67	长期稳定笼养鸭合作供应商，养殖规模 3.3 万只/批次左右。	环保停养	17.55	0.00	公司申请冻结其房产并起诉其反担保人，经司法调解，借款人及反担保人将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还款 5 万元、2023 年 11 月 30 日还款 12.55 万元；因未按调解结果还款，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姜涛	齐商银行	35	长期稳定肉鸭合作供应商，最高养殖规模达 10 万只/批次左右。	养殖失败	34.21	1.00	与借款人（及反担保人）达成还款协议，自 2023 年其按季度还款，每年还款不低于 5 万元，截至 2023 年二季度末，已收回 1.00 万元。

李昌芮与姜涛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此外，公司未因开展对养殖户担保形成任何形式的投资收入，相关追偿系基于对自身利益的保护性行为，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益客集团产业金融养殖户选户标准》《益客集团养殖端产业金融操作手册》及《风险责任界定划分及不良资产处置办法》，审阅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

（2）对养殖户与公司、合作银行等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担保养殖户资质进行抽样检查；

（3）检查了报告期内发生代偿情形涉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还款协议或民事调解书、强制执行申请书、公司代偿及收回款项的银行回单，以及借款人资质等资料，了解公司确定被担保养殖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方式，了解代偿发生的原因以及未来预计发生代偿情况，了解公司针对代偿情形的处置预案；

（4）就报告期各期末担保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询证；

（5）了解公司对发生养殖户担保、代偿及收回代偿款项的会计处理方式，

并检查相关凭证；

(6) 获取公司出具的养殖户担保代偿情况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履行担保责任金额较小，结合内控制度和历史经营结果，预计未来承担担保责任的规模也相对较小。已发生的担保代偿情形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该业务亦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六、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一)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期间内参股型投资均为产业链相关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鸭高创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合作股东背景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鸭高创	2023-03-21	34.00%	行业技术研究、推广及行业信息交流	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研发销售等；山东圣沣食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经营销售等；青岛大千虹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畜牧、食品项目投资等	否

注：合作股东列示持股 10%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融合产业链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出资人民币 340.00 万元持有鸭高创 34.00% 的股权。鸭高创其余股东均为禽产业链经营者，合资公司自身致力于联合合作各方经验及优势进行行业技术研究、推广及行业信息交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鸭高创自身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公司亦未与其产生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参与投资鸭高创的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帅宠宠物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合作股东背景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帅宠宠物	2023-05-17	35.00%	宠物食品加工	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宠物饲料加工销售等	否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持有帅宠宠物 35.00%的股权。公司的鸡产品系帅宠宠物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参股帅宠宠物后有利于公司持续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现有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融合、拓展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性和互补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帅宠宠物目前正在厂房建设筹备中，尚未进行产品量产，公司暂未与其产生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参与投资帅宠宠物主要系加强与产业链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

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4.41	0.81%	-	-
2	其他应收款	1,209.33	0.2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	其他流动资产	12,554.34	2.52%	-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4.49	0.73%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合计	21,402.57	4.30%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024.41 万元，为公司所购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非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利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期末余额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9 期 6 个月-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3.31%	2023.3.01	2023.9.01	2021.74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4 期 17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10%	2023.06.16	2023.09.20	2002.67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1,209.33 万元，主要为押金、预付租金等，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554.34 万元，

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七天通知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614.49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零。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并进行逐条核查；

（2）查阅工商资料、合作协议等资料，了解期间公司参股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与上述参股企业间的产品和业务关联性、产业协同性及具体投资安排等；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询问对外投资的背景；

（4）获取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合作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逐个核查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6）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开披

露文件，了解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7)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情况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参股型的投资均系围绕产业链的相关合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和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

七、子公司从事住房租赁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报告期内是否产生相关收入，是否涉及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经营业务

(一) 子公司从事住房租赁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报告期内是否产生相关收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益客产业的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徐州润客、万泉食品的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万泉食品未从事住房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未产生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前述子公司不存在将其拥有的房屋给员工以外的其他方用于居住的情形，未实际从事住房租赁业务，报告期内亦未产生相关收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益客产业已完成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删除经营范围中关于“住房租赁”的表述。

2、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万泉食品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产生的相关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前述子公司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及产生的相关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内容	租赁背景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万泉食品	第三方承租后用于建设通信基站等	公共设施及社服配套	4.20	0.40	3.40	0.70
益客产业	(1) 合作养殖户承租棚舍等进行禽类养殖； (2) 第三方承租部分土地、厂房等进行羽绒加工。	(1) 个体养殖户规模相对较小，无法单独获取养殖用地指标或承担金额较大的养殖棚舍建设及设备购置的支出，从承租方角度存在客观需求；公司为稳定采购供给（包括供给量、质量），减少养殖风险，提高地方管理效率，遂与原出租方协商确定整体租赁后，再将部分土地及棚舍转租给个体养殖户，从出租方角度存在产业链配套的必要性； (2) 益客产业周边无规模较大的厂房可用于羽绒加工，为发挥公司鸭产品整体的价值，稳定销售，遂出租自有厂房等给第三方用于羽绒加工。	197.32	977.14	564.92	-
徐州润客	第三方承租后用于经营小卖部	社服配套	-	-	1.00	-

(二) 是否涉及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经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万泉食品的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益客产业	禽类屠宰销售、速冻食品生产销售、种禽孵化养殖、饲料生产销售
徐州润客	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
万泉食品	鸭屠宰、鸡屠宰、鸭血制品生产及销售

1、不涉及住宅类房地产经营业务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前述子公司实际未从事住房租赁业务，亦未产生相关收入，因此不涉及住宅类房地产经营业务。

2、不涉及商业类房地产经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万泉食品上述租赁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万泉食品	营业收入	77,746.69	144,528.05	134,627.72	130,060.69
	租赁收入	4.20	0.40	3.40	0.70
	租赁收入占比	0.01	0.00	0.00	0.00
益客产业	营业收入	81,681.91	108,079.82	68,552.05	6,849.97
	租赁收入	197.32	977.14	564.92	-
	租赁收入占比	0.24	0.90	0.82	-
徐州润客	营业收入	101,888.76	152,280.76	36,025.24	-
	租赁收入	-	-	1.00	-
	租赁收入占比	-	-	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第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指各类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营利性房

地产租赁活动，以及房地产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机关提供的非营利性租赁服务，包括体育场地租赁服务。”

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子公司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万泉食品报告期内虽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但不涉及商业类房地产经营业务：（1）该等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该等子公司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的原因及背景主要是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而将部分土地、房屋及配套设施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或将养殖棚舍及配套设施出租给合作养殖户使用；（3）该等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属于商品房，亦不属于专为销售或出租而开发的房地产；（4）该等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不存在房地产经营项目，行业性质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行业，其对外出租的行为不构成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万泉食品不涉及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经营业务。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万泉食品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万泉食品的经营范围。
- （3）取得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万泉食品最近三年一期的收入明细、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4）访谈益客食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万泉食品负责人。
- （5）查阅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万泉食品相关租赁合同。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律师认为：

(1) 子公司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万泉食品实际未从事住房租赁业务，亦未产生相关收入，不涉及住宅类房地产经营业务。

(2) 子公司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万泉食品基于业务客观需求存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但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前述子公司虽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但不涉及商业类房地产经营业务。

问题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农牧）。预测流动资金缺口时，发行人假设未来三年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7.2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中，将原计划“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屠宰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296.31 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变更为“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专用饲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饲料研发项目）的投入资金，并对饲料研发项目和“扩建年产 2 万吨禽肉熟食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屠宰线项目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247.10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金额或者数量区间，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2）结合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具体情况；（3）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4）结合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情况、业务规模，以及报告期业绩增速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相关测算依据是否谨慎；（5）变更前次部分募投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后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金额或者数量区间，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金额或者数量区间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59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9,714,058 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其用于认购益客食品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等），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益客食品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益客农牧持有发行人 314,772,8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11%；益客农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若益客

农牧未来通过股份质押的方式筹集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益客农牧的持股比例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市值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发行人股票的风险。

2、本次发行不存在益客食品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益客食品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2) 查阅《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 (3)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 查阅发行人《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5) 查阅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7) 取得益客食品、益客农牧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 (8) 获取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市值情况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律师认为：

- (1)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9,714,058 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

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益客食品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等），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益客食品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益客食品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结合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具体情况

（一）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益客农牧	314,772,806	70.1085%
	宿迁久德	9,718,610	2.1646%
	宿迁丰泽	7,987,360	1.7790%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信证券益客食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4,385	0.3907%
	展光建	3,000	0.0007%
合计		334,236,161	74.4435%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发行人 334,236,161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74.4435%。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具体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

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 7.2.5 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为 44,897.9593 万元，总额超过 4 亿元。假定本次发行最终股份数量为发行上限 39,714,058 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前后，除益客农牧外发行人其他非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东的股权分布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股份总数（股）	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股）	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是否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发行前	448,979,593	114,743,432	25.5565%	否
发行后	488,693,651	114,743,432	23.4796%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发行人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
- （2）查阅《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4）查阅发行人《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5）查阅《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 （6）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7）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8)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

(9)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

(一) 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4月7日），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益客农牧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由于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2) 查阅《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3) 查阅发行人年报和半年报。

(4) 获取益客农牧证券账户的交易查询截图。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益客农牧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且其已按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四、结合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情况、业务规模，以及报告期业绩增速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相关测算依据是否谨慎

(一) 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情况

公司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最近五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 2023 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收入分别为 990,484.70 万元、1,555,375.54 万元、1,439,193.02 万元、1,641,422.63 万元和 1,871,466.0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7.03%、-7.47%、14.05%和 14.01%，本次预测增长率系根据上述五年复合增长率测算得出，为 17.24%。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2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

额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存货金额+预付款项金额

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应付账款金额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871,466.01 万元，假设 2025 年销售业绩达到 3,016,008.57 万元，且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选取 2022 年为基期，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2022 年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比例	2025 年末/2025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5 年末/2025 年度预计数-2022 年末/2022 年度预计数
营业收入	1,871,466.01	100.00%	3,016,008.57	1,144,542.56
应收账款	54,366.45	2.91%	87,615.64	33,249.19
预付款项	3,681.35	0.20%	5,932.77	2,251.42
存货	131,968.50	7.05%	212,677.19	80,708.6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90,016.31	10.15%	306,225.61	116,209.30
预收款项	6.75	0.00%	10.88	4.13
合同负债	2,258.02	0.12%	3,638.98	1,380.96
应付账款	81,865.21	4.37%	131,931.95	50,066.7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4,129.98	4.50%	135,581.80	51,451.82
营运资金占用额	105,886.33	5.65%	170,643.80	64,757.4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3 年-2025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64,757.4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低于按照销售百分比法预测的公司的 64,757.47 万元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的关键参数为营业收入增长率，2023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趋势良好，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11%，高于用于测算的预期收入增长率 17.24%，因此以 17.24% 作为预期收入增长率具有谨慎性。

综上，本次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二）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货币资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新希望	8.03%	8.14%	11.78%	8.01%
华英农业	9.21%	11.79%	28.81%	7.51%
圣农发展	11.33%	4.06%	3.42%	2.22%
民和股份	34.25%	48.35%	36.95%	44.31%
可比公司均值	15.70%	18.09%	20.24%	15.51%
益客食品	1.95%	1.77%	2.44%	2.61%

注：2023 年 6 月末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612.73 万元、40,055.11 万元、33,206.99 万元及 42,265.17 万元，年化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1%、2.44%、1.77% 及 1.95%，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低于各期短期借款余额，为必需保有量。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相较于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而言较低，如可扩充货币资金总量，可显著增强公司风险承受能力。

（三）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5.27	-16,540.62	12,768.46	29,9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7.33	-32,518.88	-51,438.89	-58,01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76	42,538.74	41,070.37	19,32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8.18	-6,520.76	2,399.93	-8,759.3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759.31 万元、2,399.93 万元、-6,520.76 万元及 9,058.18 万元，现金余额整体变动情况不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不断增长，资金保有量应相应提升。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业务规模、报告期业绩增速情况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稳步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收入分别为 990,484.70 万元、1,555,375.54 万元、1,439,193.02 万元、1,641,422.63 万元和 1,871,466.01 万元，五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7.24%，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希望	收入	6,945,288.04	14,150,772.82	12,626,170.26	10,982,522.44
	增长率	11.43%	12.07%	14.97%	-
华英农业	收入	149,165.32	289,836.45	319,245.78	312,555.62
	增长率	26.17%	-9.21%	2.14%	-
圣农发展	收入	908,018.31	1,681,708.58	1,447,819.65	1,374,459.95
	增长率	20.63%	16.15%	5.34%	-
民和股份	收入	112,102.12	160,864.36	177,543.22	168,188.40
	增长率	75.18%	-9.39%	5.56%	-
可比公司均值	收入	2,028,643.45	4,070,795.55	3,642,694.73	3,209,431.60
	增长率	33.35%	2.41%	7.00%	-
益客食品	收入	1,083,368.28	1,871,466.01	1,641,422.63	1,439,193.02
	增长率	34.11%	14.01%	14.05%	

报告期内，禽肉行业发展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弥补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缺口，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现金流量及现金余额情况相匹配，本次资金缺口测算谨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收入增长速度、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计算未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若公司未来收入不及预期，过多的补充流动资金将无法发挥作用，从而拉低公司整体净资产收益率，降低股东收益。”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缺口的测算底稿，复核其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3）查阅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现有资金余额，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系结合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情况、业务规模情况综合考虑作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情况与可比公司相似，相关资金缺口测算依据较为谨慎。

五、变更前次部分募投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后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变更前次部分募投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变更前次部分募投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变更前次部分募投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调整投资金额：2022年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41,865.20	41,865.20	24,032.62
2	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12,431.04	12,431.04	-
3	山东众客食品产业园调熟制品建设项目	10,496.09	10,496.09	-
4	扩建年产2万吨禽肉熟食项目	9,515.00	9,187.19	2,389.20
5	益客食品供应链数字化建设项目	6,083.91	6,083.91	2,000.52
6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16,000.00
合计		106,391.24	106,063.43	44,422.33

变更投资项目：2022年6月21日和2022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296.31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为“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专用饲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入资金。

(2) 变更前次部分募投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首先，根据IPO实际融资额及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额，形成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

前次募集资金（IPO申报文件）中，“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计划投资41,865.20万元，但IPO实际融资额仅为预计规模的一半左右，因此，该项目将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建设的4条肉鸭分割生产线调减为2条生产线，金额相应减少为25,586.31万元。此外，调减投资总额后除利用IPO募集资金外，公司还使用了专项贷款，因此，形成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296.31

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

②其次，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需要变更投资建设项目内容

随着“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项目的投产及整体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上游养殖户对饲料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为增强公司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肉鸭饲料生产线。

如下所述，变更后的建设项目既符合当地政策的导向，又对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具有积极意义，因此具有合理性：

A、变更后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方向。根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所在地积极推动饲料研发加工业的发展，为变更后的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支持。

B、饲料加工业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从事该行业十余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饲料经营经验，拥有大量的客户及良好的声誉，并在品牌优势的加持下，新建饲料项目能够更加顺利地拓展下游市场。尤其是随着项目实施地肉鸭屠宰项目的产能释放，上游养殖户对肉鸭饲料的需求可预见进一步扩大，为本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充分保障，有利于稳定生产，增加公司整体竞争力。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其中将“扩建年产 2 万吨禽肉熟食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扩建年产 2 万吨禽肉熟食项目	2024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扩建年产2万吨禽肉熟食项目”土建部分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外部消费市场的低迷，熟食产品对应市场的消费场景、物流周转等诸多环节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随着消费市场的恢复，对该项目的实施周期做出延期调整，具有合理性。

(二) 变更后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变更后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情况

项目	IPO 申请文件		根据 IPO 实际募集规模 调减投资规模后		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41,865.20	37.00%	24,032.62	46.95%	12,736.30	24.88%
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12,431.04	10.99%	-	-	-	-
山东众客食品产业园调熟制品建设项目	10,496.09	9.28%	-	-	-	-
扩建年产2万吨禽肉熟食项目	9,515.00	8.41%	2,389.20	4.67%	2,389.20	4.67%
益客食品供应链数字化建设项目	6,083.91	5.38%	2,000.52	3.91%	2,000.52	3.91%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2.98%	16,000.00	31.26%	16,000.00	31.26%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专用饲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	/	11,296.31	22.07%
发行费用	6761.34	5.98%	6761.34	13.21%	6761.34	13.21%
合计	113,152.58	100.00%	51,183.67	100.00%	51,183.67	100.00%

如上所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由原计划的26,000万元调减至16,0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募集总额比率为31.26%。

2、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9年12月提出IPO申请，2022年1月在深交所上市，2022年2月调整了各募投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2022年6月调整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占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募集总额比率为31.26%，略微超过2023年2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号》中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之要求。

（三）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报告期内的实际效益情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原承诺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236,922.30万元，根据原口径测算，调整募投资金使用用途后，项目承诺年均销售收入118,461.15万元	不适用	68,552.05	103,247.10	67,068.61
扩建年产2万吨禽肉熟食项目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63,568.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益客食品供应链数字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专用饲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税务内部收益率15.60%；财务净现值5,082.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扩建年产2万吨禽肉熟食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土建，受近年来休闲食品消费市场低迷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设备暂未实施，故不适用产能利用率及效益情况测算；

注2：益客食品供应链数字化建设项目无承诺效益，故不适用效益测算；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承诺效益，故不适用效益测算；

注4：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专用饲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正式投产，暂无法测算相关效益。

2、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次募投项目中，剔除不适用项目影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效益暂未达预期，具体原因如下：

（1）项目产能利用率处于新建初期的爬坡阶段：该项目于2021年建成投产，

因此当年度营业时间较短。此外，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尚处于新建产能爬坡阶段。预计随着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该因素的影响将得到缓解。

(2) 受消费市场低迷影响，市场开拓相对缓慢：2020 年以来，因我国消费市场整体较为低迷，鸭产品销售也遭遇终端消费能力不足、物流周转效率较低等因素，导致 2022 年度内项目收入为 103,247.10 万元，为预期收入平均水平的 87.16%。2023 年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助力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整体下游市场需求正在逐步恢复。随着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上述对前次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不利因素的影响均在减弱，2023 年 1-6 月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67,068.61 万元，年化（半年度数据*2）预计可达成承诺收益。因此，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对未来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公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了解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的变更、进度调整、效益目标和效益实现情况。

(2) 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变更前次部分募投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程序正当性。

(3) 查阅《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

关政策文件，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合理性。

(4) 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公司的募资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5) 获取并查阅行业相关的研究报告，并访谈了募投项目对应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将前次募投项目“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未使用资金及利息用于投资“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专用饲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后“扩建年产 2 万吨禽肉熟食项目”的投资进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调整前次募投项目金额均发生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颁布前，各次变更中也未涉及变更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但是由于 IPO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导致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略高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百分之三十相关要求。“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效益暂未达预期主要系新建项目产能爬坡及消费市场低迷等短期影响，从 2023 年半年数据来看，预计本年度内可完成预期收入水平。导致未达预期的因素不涉及实施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重要风险因素梳理

发行人已对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完善及归类整理，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

二、重大舆情情况

发行人已关注媒体报道情况，并出具了《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保荐人已对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媒体报道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主要涉及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所受的行政处罚，相关的信息已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后续保荐人将持续关注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出现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人将及时进行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做相应处理。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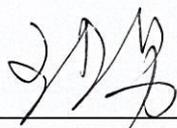
田立余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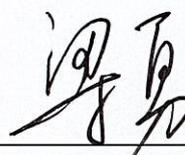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冠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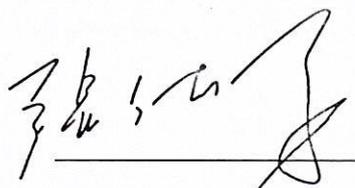
梁勇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人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人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